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并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现将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各个环节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制度规定规范运作。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关于追认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的议案》以及《关于同意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重庆大易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委托管理协议书》的议案》，经审阅，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在各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持续进行的，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进行了担保，以及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了担保，同时由于公司完成桐君阁和西南药业重大资产重组，对外担保金额有所增加。我们认为：公司的对外担保为集团内部企业之间的持续担保，存在的风险较小。我们已提醒公司，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的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新《公司法》和《证券法》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四、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发生，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并有利于公

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变更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其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选举袁永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选举袁永红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袁永红先生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该同志的个人履历，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经我们了解，袁永红先生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独立董事：任红、钟国跃、宋民宪、程源伟、刘云

2016 年 4 月 14 日